

一般法令 规范与SARS-CoV-2大流行有关的日托设施和学校的运营

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的公告
社会凝聚力

日期为2020年6月4日，编号。15-5422 / 4

根据2000年7月20日的《感染保护法》第28条第1款第1条款（BGB1. I P. 1045），最后由2020年3月27日法律（BGB1. I P. 587）第3条修订，由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与萨克森州文化部协调以下

一般法令

1. 总法令的主题

- 1.1. ¹该总法令规范了萨克森自由州针对大流行病 而由公立和私立学校，日托设施（托儿所，幼儿园，课后照料和治疗性日托中心）和日托中心的运作由新型日冕病毒SARS-CoV-2引起。² 这些设施只能在一定的框架内并按照以下规定操作
- 1.2根据2020年6月3日的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以防止日冕病毒SARS-CoV-2和COVID-19（《日冕保护条例》）的《感染保护法》和《萨克森条例》的一般规定，可能会在区域内关闭儿童设施和学校，但不受影响。

2. 关于访问，通知和卫生的一般规则

- 2.1. 使用第1.1点中提到的设施。不允许
 - 2.1.1. 被证明感染了SARS-CoV-2，
 - 2.1.2. 显示表明SARS-CoV-2感染的症状，或
 - 2.1.3. 在过去14天内与感染保护法所定义的已证明感染SARS-CoV-2的人进行过联系，除非这种联系是出于专业原因在专业环境中进行的。
- 2.2. ¹疾病症状类似于SARS-CoV-2 感染的人必须通过适当的证据，尤其是提交医疗证明或其他医学文件，证明这些症状无害。^{2点} 2.1.2. 如果提供安全证明，则不适用。

- 2.3. 表现出SARS-CoV-2感染症状且尚未显示出第2.2点所指的病前病的教育者和教师。应当立即将其雇用并对其自身进行SARS-CoV-2测试的企业通知管理层。
- 2.4. 在1.1所述设施中受雇或在该设施中工作的人员，在该设施中受过训练或照顾的未成年子女的成年学生和监护人，如果他们或他们的受过训练或受照料的儿童有义务立即通知该设施的管理人员已证明该设施中的感染了SARS-CoV-2。
- 2.5. ¹如果发现某人感染了SARS-CoV-2，或者在第2.1.3节中所定义的职业环境之外与另一个明显感染SARS-CoV-2的人接触，则他或她可以在检测到感染后14天或此接触后，进入设施。² 设施管理人员可能需要事先提供医疗安全证明。³ 如果连续两次超过2.1.2含义的症状，则仅在获得医学或官方安全证明后或在上一次出现症状后14天，才允许进入设施。⁴ 《感染保护法》的规定不受此影响。
- 2.6. ¹ 凡试图进入或停留在第1.1点所指设施中的人出现第2.1.2点所定义的症状，则他/她可能会被拒绝进入该设施或被驱逐出该设施。² 在教学或护理期间出现症状的小学生或儿童应放在单独的房间里；必须立即安排由法定监护人或授权人员收集。³ 监护责任继续不受限制地适用，直到孩子被收养为止。
- 2.7. ¹ 进入第1.1点定义的设施的任何人都必须立即彻底清洗或消毒双手。² 设施应确保有合适的洗手设施。³ 设施负责人必须确保有足够数量的必要卫生剂，尤其是手部清洁剂和消毒剂。⁴ 必须让住在设施中的人员以适当的年龄适应方式了解这些卫生措施的遵守情况。⁶ 特别是，在设施的入口区域必须显示适当的告示。
- 2.8. ¹ 日常使用的表面，物体和房间必须每天彻底清洁，房间每天必须通风几次。² 技术媒体设备的操作需要直接的物理接触，因此请勿同时使用多个人。³每次使用后必须彻底清洁。
- 2.9 “根据《感染保护法》第36条针对照顾儿童和青少年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卫生框架计划”和“根据《感染保护法》第36条针对儿童的卫生框架计划”机构（托儿所，托儿所，日托中心，综合性托儿所和托儿所）必须遵守。

3. 学校运作规定

- 3.1. 为了完成义务教育，提供信息以及进行考试和咨询，允许包括第二次机会学校在内的学校出勤。
- 3.2. ¹ 必须始终在学校以面对面教学的形式满足义务教育（义务教育的出勤率）。² 如果由于本一般规定或出于与防止感染有关的其他原因而中止义务教育，则除非在家中有医疗豁免权，否则应在家庭学习时间内实现义务教育。³ 课堂教学和家庭学习时间应由老师平均分配。³ 教学教师应在家庭学习期间向学生提供所产生的教材，如果对此问题有疑问，则应向学生提供。
- 3.3. ¹如果学生或家庭中患有的潜在疾病会大大降低他们对SARS-CoV-2感染的身体抵抗力，除非这些感染的风险可以在学校内及以后大大降低，否则这些学生的义务教育将被中止。往返学校的方式。²校长根据医疗证明决定豁免。

- 3.4. 除非在校外，在教学和育儿期间，不允许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 3.4.1. 他们是维持学校运作或必要的辅助设施所必需的，
 - 3.4.2. 他们是食品检验和兽医局的员工，
 - 3.4.3. 他们从事学校社会工作，卫生当局的儿童和青少年医疗服务或儿童和青少年牙科服务等领域的工作，
 - 3.4.4. 他们根据《社会法典》第9册，由康复机构出资，为助残学生提供助教，融合帮助，手语翻译或其他个人帮助，或者根据《社会法》第5册，为门诊服务工作。码，
 - 3.4.5. 他们作为学校的外部考试候选人参加期末考试，
 - 3.4.6. 他们接了一个未成年的孩子，或者
 - 3.4.7. 学校管理层允许他们进入另一个重要原因。
- 3.5. ¹3.4.1至3.4.7中定义的人员在学校住宿期间必须戴口罩和鼻罩。² 如果有重要原因，特别是出于教育原因，学校管理层应允许对此规则进行例外处理。
- 3.6. ¹ 其他学校活动原则上不会发生。² 经学校管理部门同意，家长会议，家长会议，有关基础学校事务的会议和委员会会议以及学年末的活动可根据学校规定在校内举行。卫生法规并保持足够的距离。
- 3.7. 以下内容适用于小学和特殊学校的小学水平（1至4年级），专注于智力发展的较低水平的学校（1至3年级）以及类似的课程和课程：
- 3.7.1. ¹ 小学生通过面对面授课。² 体育课可以按照一般卫生规定，特别是撒克逊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关于实施《感染保护法》的一般裁定进行，在发生电晕时应采取的措施大流行卫生要求，以防止日冕病毒传播。
 - 3.7.2. ¹ 如果被监护人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学校管理部门宣布不应在课堂上教该学生，则必须暂停该学生的入学义务。² 3.2点适用 第2和第3条
 - 3.7.3. ¹ 监护人或其授权的人有义务在 学生首次进入校舍之前每天向学校声明其学生或其家庭成员均未出现表明SARS-CoV-2感染的症状。² 为此，应使用“健康确认”表格。³ 声明必须提交给班主任或其代表。⁴ 随后可以随时提交。⁵ 如果未提交任何声明，则该学生被视为是第3.4点所指的校外人员。⁶ 第2.6节适用于 无人陪伴的学生。因此，第2和第3条。
 - 3.7.4. ¹ 这些课程在定义的教室内的教室或学校中另一个适合教学的房间（教室）内进行。² 在教学时间内，除在此接受培训的班级 学生，分配给

- 班级的教学人员或监督人员或个别学生外，任何人都不得进入教室。 3
上课时，学生没有义务在教室里戴口鼻套。
- 3.7.5. 1 班主任负责确保同一班 学生到达学校后仍与其他学生分开。 2 在必须由不同班级组同 时使用的公共房间以及校舍的开放式和公共区域中，学校管理人员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分隔学生。
- 3.7.6 学校管理人员应与班主任协商，安排课余时间和课间休息时间，以使来自不同班级的学生不能同时出现在教室外的校舍内。
- 3.7.7. 1对于每个学校班级，必须在班级协会组成的班级日记中记录每天的记录，这些人是谁在学校内任教并与谁取得联系（联系协议）。² 该文档应确保可以追踪到可能的感染链，并确定与学校直接接触或曾经与学校直接接触的感染者。
- 3.7.8 ¹ 接学生时，必须确保只有有限数量的授权非在校生可以同时在校内。² 学校管理人员可以在校舍内确定可以保证人与人之间的接送的区域，同时遵守一米半的距离要求。
- 3.7.9. 除了注重知识发展的学校以外，学校的校级组织与《撒克逊人学校法》第4条第2款的要求有所不同，学校的校级和班级如3.7节所定义建立。
- 3.8. 对于中等I（5至10年级）和II（11至13年级），每个都包括职业学校，以及以智力开发为重点的中，高中和工作水平的学校（4至12级） ）以及相应的内容适用于课程和课程：
- 3.8.1. ¹ 在学校的课堂教学和家庭学习之间交替授课。 2学校管理层负责更改模型的组织和教学设计，并参考本通用指令中指定的原则并与教师协商。
- 3.8.2. ¹在教室里，学生和教师之间以及教室里的学生之间必须有足够的距离。²在其他校舍住宿同样如此。3 在上学日，为了维持足够的距离要求，教室中只能有多名学生在场。
- 3.8.3. ¹ 在校期间，教师和学生必须戴口罩和鼻罩。2除非老师出于重要原因下令佩戴，否则没有义务在教室中佩戴此类罩子。 3学校管理层可以命令在教室外面戴口鼻套。
- 3.8.1. ¹ 在学校的课堂教学和家庭学习之间交替授课。2他们的上学义务在学校管理层指定的时间内被中止。3在家学习的学生被视为3.4节所指的非在校学生。
- 3.8.5. 在家里学习期间，有中学，学校，班级和教育课程，侧重于较低水平的智力开发，如果孩子的健康受到威胁，则学生有权在学校享受课外托儿

服务，且当地青年福利办公室同意这种儿童保育，或者学生有多种或严重多种残疾，且儿童监护人无法提供儿童保育。

3. 7. 9. 除了注重知识发展的学校以外，学校的校级组织与《撒克逊人学校法》第4条第2款的要求有所不同，学校的校级和班级如3. 7节所定义建立。

3. 8. 7学校管理层可以决定第3. 7. 1. 至3. 7. 8. 节应比照适用于专注于智力发展（4至9年级）的中学和高中班级或同等班级和课程，而不是第3. 8. 1. 至3. 8. 4. 节

3. 9. 在诊所和医院学校，学校管理人员可以与诊所管理人员协商，决定考虑到学童的健康状况并确保防止感染，向学童提供个别课程。

3. 10. 这些机构可以为德累斯顿理工大学和莱比锡大学的考生进行口语补充考试，以获取他们的Graecum, Hebraicum和Latinum。

3. 11. ¹ 为了准备和进行语法学校的Abitur考试的实践部分，并进行深入的运动训练和体育中学的期末考试，将为考生，学科考试委员会和进行考试所需的人员。²与萨克森州内政部的协调是应学校的要求直接在开姆尼茨奥林匹克体育场进行的。

4. 关于特殊需求诊断和LRS诊断以及其他与学校有关的事件的法规

4. 1. ¹ 特殊教育诊断程序是根据特殊学校和小学特殊学校（包括支持委员会）的学校法规第13和15节确定特殊教育需求的过程的一部分，该过程必须在保管人的同意下进行。² 这相应地适用于2020/2021学年的儿童入学程序。

4. 2. 保证在LRS基础学校中完成仍开放的诊断程序作为LRS评估程序的一部分。

5. 日托中心的运作规定和日托服务的提供

5. 1. ¹ 儿童保育和日托的权利存在于各自的儿童保育合同的框架内 ² 如果无法提供所需标准的人员或场所，则可以暂时限制设施的运行，特别是通过减少分配儿童保育的时间框架。³ 根据第2句的决定是由设施管理机构与设施管理机构共同作出的。

5. 2 不属于该机构的人员不得在托儿时间内进入该机构，除非

5. 2. 1. 他们是第3. 4. 1或3. 4. 2. 条所指定的人

5. 2. 2. 他们会带或接一个在设施中照顾的孩子，

5. 2. 3. 他们活跃于儿童和青少年医疗服务，卫生当局的儿童和青少年牙科服务或日托专家的建议领域，或

- 5.2.4. 学校管理层允许他们进入另一个重要原因。
- 5.3. 5.2.1至 5.2.4 中定义的人员在住宿期间必须穿戴口鼻套。
- 5.4. ¹具有合法监护权的人或其授权的人必须在每天首次进入护理机构之前以书面形式向该机构声明，其子女或家庭成员均未显示出表明SARS-CoV-2感染的症状。² 为此，应使用“健康确认”表格。³如果缺少此解释，则这一天将不会照顾孩子。⁴监理合同不受影响。
- 5.5. ¹应按组分别照顾儿童（固定照护小组的模型）。² 不允许使用开放或部分开放的支持概念，也可能无法实施。³学校管理层负责更改模型的组织和教学设计，并参考本通用指令中指定的原则并与教师协商。
- 5.6. ¹ 必须为护理小组分配一个单独的护理室或一个禁止用于任何其他目的的限制护理区。² 如果有重要原因，如果容纳在该保育室或保育区中的保育组始终有足够的空间，并且可以保证与保育室或保育区中的其他保育组分开，则可以将该保育室或保育区的单独部分分配给保育组。³彻底清洁和消毒后，可以更换护理室。⁴ 护理室应按照一般卫生和感染防护规定每天进行配备，准备和清洁。
- 5.7. ¹教育人员要确保其中一个关怀小组中的孩子在到达设施后仍与封闭房间内的其他关怀小组分开。² 在督导期间，督导教学人员不得在不同督导小组之间更换。
- 5.8. 儿童和护理人员只能在一个护理小组中同时使用护理和公共区域，护理区域和开放空间，除非可以同时使用不同的护理小组来分开它们。
- 5.9. ¹ 对于每个护理小组，应记录下联络小组的日常记录，护理小组的组成，负责该护理的教学人员以及设施场所中存在的其他人员或护理小组。² 该文档应确保可以追踪到可能的感染链，并确定与学校直接接触或曾经与学校直接接触的感染者。
- 5.10. ¹ 带孩子的人必须在设施内与他人保持足够的距离。²设施管理中有交货和收货区。³ 第5.3节适用
- 5.11. ¹ 5.1节适用于小学和特殊学校学生以及初中学生的课后照料，重点是在5.10之前的智力发展具有以下要求：
- 5.11.1. 作为5.4节含义内的健康确认，根据第3.7.3节的声明送回学校。
- 5.11.2. ¹ 放学后的照料和学校相互协调学生的照料。² 必须制定规章，特别是对于上学和课后照料，休息时间和用餐时间的监督以及从学校到课后照料的过渡。
- 5.11.3. 组建课后小组时，应尽可能考虑班级协会的组成。
- 5.12. 5.1 直到 5.10 款适用于托儿服务。

6. 有效的总法令

该一般裁决于2020年6月6日生效，并于2020年6月29日停止生效。

系统:

- 健康确认表

法律诉讼

可以在收到通知后的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过法院办公室书记员或以电子方式以批准替换该书面形式的方式，向当地行政法院提出对该一般法令的投诉。

如果投诉是以可受理的电子形式提出的，则必须根据第55a条的规定，为电子文件提供责任人的合格电子签名，或者由责任人签名并通过安全的传输方式提交（《行政法院条例》第4条）。有关发送电子文档的进一步要求来自《电子法律交易技术框架》和《特殊电子机构邮箱》（《电子法律交易条例》-ERVV）第二章。

地方法院是萨克森自由州的行政法院，原告惯常居住或居住在该地区。德累斯顿行政法院对在萨克森自由州无惯常住所或住所的原告具有当地管辖权。法院是开姆尼茨行政法院，茨维考尔大街56号，09112开姆尼茨，德累斯顿行政法院，汉斯-奥斯特大街4号，01099德累斯顿，莱比锡行政法院，拉特瑙大街40号，莱比锡04179。

诉讼必须确定原告，被告（萨克森自由州）和索赔的主体，并应包含具体要求，其依据的事实和证据旨在表明应有争议的一般性法令作为附件。申请书和所有诉状均应附有对方的副本。

我们要指出，没有计划对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的一般法令提出异议程序。提出异议不符合诉讼时效。根据联邦法律，在行政法院提起诉讼时应缴纳诉讼费。

解释

A. 总则

根据《感染保护法》（IfSG）第28条第1款第1款，主管当局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尤其是IfSG第29至31条中提到的措施，如果有病患者，可疑疾病，可疑传染病或排泄物鉴定或发现表明，死者生病，被怀疑生病或被排泄，其范围是防止传染病传播所必需的。

SARS-CoV-2是IfSG § 2的病原体，已在萨克森州及整个德国范围内传播，并继续威胁着人们的健康。在萨克森自由州的许多县和独立城市中，已经发现了疾病和传染病的疑似携带者。

B. 特殊部分

对于1:

对于1. 1:

该通用指令规范了日托设施和学校可以再次使用的一般条件和要求。

因此，它继续采用了2020年5月12日相应通用指令的方法，即2020年5月16日通用指令的版本，鉴于感染过程受到限制，该指令能够为儿童和学童提供定期在机构中接受教育的机会和学校。但是，防止感染非常重要，这就是为什么需要特殊法规来考虑这一点的原因。该总法令利用了《萨克森电晕保护条例》第2条第3段规定的可能性，为学校和日托中心做出了不同的安排。这些偏差的原因，特别是在日托中心和小学方面，是基于一个机构制定的“儿童，小学和特殊教育小学的开放程度重新开放日托的概念”。多专业特设工作组。

对于1. 2:

该规定提高了总理与联邦总理之间在6月达成的谅解。2020年5月，必须从感染过程的一定发展中得出区域后果。

对于2:

对于2. 1至2. 9:

为了确保免受感染，只有未感染SARS-CoV-2的人或没有感染迹象的人才能根据本总法令第1. 1号进入社区设施。这适用于在社区设施中进行教学，养育，护理，监督或其他常规活动的所有人员，将孩子带到日托的父母或其他人员，以及要被照料的学生和儿童。

根据罗伯特·科赫研究所（Robert Koch Institute）的建议，请有疾病症状的老师将此情况报告给学校，并立即接受Covid 19的测试。

为了中断第1. 1节中列出的社区设施中可能的感染链，有必要

- 如果发生了SARS-CoV-2感染或与感染SARS-CoV-2的人接触，上述人员立即通知设施，
- 在课堂上或上学时间出现SARS-CoV-2感染症状的孩子应与小组或班级隔离开来，
- 禁止病人入境。

为避免感染SARS-CoV-2，必须使用所列的个人卫生防护措施和规则以及感染防护和卫生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为了提供适合学生年龄的有关个人卫生保护措施的信息，以及防止感染和支持遵守这些措施的一般措施，在入口区域附加列出的信息尤为必要。

对于3 . .:

对于3.1至3.3:

因2.1 而被禁止进入学校的学生必须通过在家庭环境中强制性地完成学校成绩来完成义务教育。任务通过模拟或数字通道传送。这些学习机会的设计由教学老师确保。这同样适用于在校长做出决定后根据医学证明书免除上学义务的学生 (3.3) 或根据 3.7.2 的父母宣布不应进行课堂培训。

3.4至3.5:

出于保护感染的考虑, 严格禁止不需要维护学校运营和必要辅助设施运行的人员在上课和育儿时间进入校园。其例外适用于第3、4节涵盖的人群, 必要作用于在学生去上学时支持他们或使其完全上学。为澄清起见, 现在明确指定了食品检验和兽医办公室, 学校社会工作领域以及儿科和青年医疗服务以及儿科和青年牙科服务。现在, 该法规还被分配了以前在其他地方针对非学校(外部)考试参加者所规定的访问权限。校长决定行使这组人的口鼻覆盖物, 作为行使房屋权利的一部分。

到 3.6:

此处对允许的学校活动进行了规定, 现在还包括学年末的活动。

到3.7:

本节及其第3.7.1至3.7.9小节中的规定基于2009年1月8日通过的行动计划。2020年5月, 由一个多专业的特设工作组提出并制定了“在萨克森自由州重新开放日托, 小学和特殊学校的初等教育的概念”。

这是基于不仅在儿童日托中心中, 而且在小学中, 不仅可能或仅在一定程度上严格执行距离规则的考量。这也是为什么确保各群体在小学中保持不变是重要的。取消小学年龄儿童的距离要求主要是由于他们的发展特点和教育考虑。

小学生依靠与老师和同学的互动来确保进一步学习的基础。您无法通过自学获得新的学习内容和学习技巧。

父母每天都要书面声明其子女和家庭成员均无SARS-CoV-2感染症状, 这也是这一概念的一部分。如果出现此类症状或无法提供此说明, 则禁止学生上学。无人陪伴的学生在2岁以后。6. 由学校的法定监护人监督直到收受。

第3.7.4 至 3.7.6 条规定了在日常学校生活中避免班级混合的规则, 即避免不同班级的学生之间的接触。

该方法的目标是能够追踪感染者的感染链。因此, 学校还必须保持每日联系协议, 不仅记录班级协会的组成, 而且还记录教师和其他人员与各自班级的联系方式(请参阅第3.7.7节)。

出于保护感染的缘由, 有必要采取规章制度来携带和接送学童, 以防止校外人员进入学校或学校场所或学校建筑物入口处指定区域之外的学校场地。这些规定也应有助于避免学校外人员的聚集。这些在校外为这些人佩戴口罩的义务也应使感染的风险降到最低(见第3.7.8点)。

鉴于私立学校自治权，根据 § 15 SächsSchulG作为测试学校，或根据 § 63d SächsSchulG作为特殊学校的学校，其班级形成与 § 4 第2段 SächsSchulG或 § 5 第2段SOFs的学校水平有所不同，也应遵守第3.5和3.6条的区别规定，考虑到学生的年龄和以前的学校职业的课程。这些学校还必须遵守法规目标，即针对小学或初中以下水平的孩子制定不同的规定，重点放在智力开发上，而不是年龄较大的孩子，并且在上课时要考虑这一点（请参阅第3.7.9节）。

到3.8:

本节规范初中学生。对于这些学生而言，与儿童日托和小学不同，学习群体的严格一致性无法实现。

但是，目的是定期为所有学生实施课堂课程。

由于无法充分保证学校的卫生法规和卫生链（视儿童和青少年的年龄而定），如果配备了足够的人员，则必须系统地将家庭学习与出勤时间结合起来。由于各个学校的空间和人员条件都非常不同，因此设计只能由学校针对性地完成。在家庭学习期间，学生可免除出席课堂和学校。这也适用于其他学校活动。但是，他们有义务在家中提供学校服务，而无需与学校进行私人联系。任务通过模拟或数字渠道传达给您，您可以在家中工作。学校管理部门和国家学校和教育办公室负责这些学习机会的确切设计。

3.8.2 至 3.8.4 节中的措施可提供全面的健康保护，旨在通过人为酌情决定在很大程度上帮助避免感染。他们将按照以前尝试和测试的程序继续进行下去，以向最终和初等年级的学生开放学校。它们还旨在确保即使在特殊的教学顺序和过程中，从教学或组织的角度看也无法始终保持最小距离，通过佩戴口罩鼻套，感染防护必须符合。

关于第 3.8.6 节，请参考第 3.7.9节的理由。关于以智力发展为重点的学生的具体情况，即距离和卫生规则甚至不能满足较低水平的要求，第3.8.7 节为学校提供了以智力发展为重点的课程或相应的课堂和课程。根据第 3.7 节中标准化的小学阶段的规定，也可以对中级和上级阶段（即4至9年级）继续进行。

到3.9:

对于诊所和医院学校，当前一般法令的规定实际上已更新。鉴于最小的小组规模直至完全独立的解决方案，感染防护可被保持。诊所的学校管理人员和医院学校可以在与诊所管理人员达成一致的基础上，仔细考虑个别情况后，在现场做出适当的决定，其中还考虑到弱势学生的特殊情况。

到3.10:

该规则遵循通常启用测试的逻辑。这些大学对德累斯顿工业大学和莱比锡大学的学生进行了对Graecum, Hebraicum和Latinum习得的补充考试，这些考试是对Abitur的补充。相应的感染防护措施可以针对大学中的这一有限人群实施。

对于3.11:

这些针对极少数人群的规定有助于进行考试-也适用于接受过高级体育训练的高中毕业生和体育高中的考试参与者。

到4:

根据第4.1至4.2节的规定，有必要执行确定小学和特殊学校特殊教育支持需求的程序（即使改变了支持的重点），并且仍然有必要完成LRS诊断程序，因为这些程序中的诊断程序地区是获得充分支持的前提。参与学校的责任是组织此类活动，并考虑到学校正在进行的运营，以防止感染。除其他外，这可以通过适当交错的时间窗口来完成。

到 5:

随着针对经常性活动的儿童的日托服务的重新开放，儿童的受教育权得到了优先考虑。根据目前的科学知识，儿童最少参与感染过程。为了不遭受当前情况的困扰，应该照顾（iSv COVID-19）健康的儿童。由于在儿童日托中无法实现儿童与教育专家之间的最小距离，因此必须遵守广泛的规定，以便继续考虑感染保护。

到5.1:

在受限的常规操作中，可能会对合同约定的护理范围有所限制。这样做的原因可能是在符合固定组和固定房间/区域的规定所需的框架内没有可用的空间和人力资源。

到5.2:

卫生当局执行法定任务，作为检查和预防性冲动的一部分。它用于预防保健和预防。行动和经验导向的预防部门每天都向儿童传达身体教育作为撒克逊人教育计划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对照检查用于青少年健康报告和监视。重要的是要及早发现健康风险，引起注意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有效地对付它们。定期使用专家意见是日托设施管理的一部分。责任由日托提供者承担。

到 5.3

戴上口罩有助于确保参与日托的每个人都有安全的空间并防止感染的发生。

到 5.4

通过每天书面声明父母/法定监护人声明他们的孩子或家庭成员均未显示SARS-CoV-2感染的任何症状，他们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只有健康的孩子（iSv COVID-19）的儿童日托。没有这个解释，孩子将不会得到照顾。此外，如果没有父母的声明或孩子有COVID-19的症状，教学人员可以拒绝照料。

到5.5:

小组支持可确保在发生感染时进行追溯。开放和部分开放的概念不能保证群体的分离。小组组建的组织和教育设计是设施管理者与申办者和家长委员会协商的职责。进行小组组建应尽可能覆盖合同约定的护理时间。

到5.6和5.7:

除了固定的小组和固定的主管外，还必须分配到固定的场所以严格避免混合小组。这种严格的分隔是防止整个机构在生病时被隔离的唯一方法。但是，出于空间原因，每天或每周记录的更改是可能的。

到 5.8

对于COVID-19作为实际会议室，公共区域，开放区域和公共区域都受到广泛的限制。它们的使用还必须遵循可理解的组分开的要求，以提供保护以防感染。

到5.9:

接触链的可追溯性是大流感管理中最重要的一环。日托中心的日常文件对此做出了特殊的贡献。

5.10

儿童日托还应为每个参与人员提供保护的空间。只有在场所中只有少量非设施人员时才能保证这一点。迄今为止，特别是在交付和收货情况下，遇到了各种情况。为了尽可能地限制这种情况，在现场区域中确定了考虑到防止感染的要求（成年人之间的距离，为父母戴口罩和鼻子套），但仍存在转移情况对儿童友好并适合创建一般条件即可。到达和收集的时间均衡对于有效性至关重要。

到5.11:

小学与课后中心之间的合作将以一种行之有效的方式继续进行，考虑到COVID-19并设计了变化的框架条件。最重要的是，早期托儿所，课后照料的情况，休息时间和午餐的监督需要共同的协议和规定。在此也很重要的一点是，必须让孩子们严格分开，以免组群混在一起。这是抵消完整设施关闭的唯一方法。

到5.12:

儿童日托还确保通过日常文档跟踪感染链。同样在儿童日托中，对儿童的教育过程进行设计时应遵循COVID-19下变化的组织和空间框架条件。就儿童日托而言，条例5.1至5.6应在各自日托中心的组织和空间条件内实施。

德累斯顿，2020年6月4日

乌韦·高卢
州务卿
撒克逊州社会事务部
和社会凝聚力